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解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解冻则有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债权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3月28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9日、4月23日、4月30日、5月8日、5月10日、6月5日、6月14日、7月4日、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被解冻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解冻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解冻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解冻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新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30、2019-036、2019-039、2019-059、2019-063、2019-064、2019-073、2019-075、2019-078、2019-086。

近日，为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经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申请，公司的基本账户获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账户被解冻情况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9-088

1、公司本次被解冻的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3651120100306011592	基本户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320,322.2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获解冻的原因:

经查询, 获知本次公司的基本账户的解冻原因为公司向上海一中院提供了基本账户近三个月下发员工工资的流水单, 证明以上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 经上海一中院核实, 予以解冻。

二、公司及子公司仍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汇总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1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201014210016697	基本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5,093.7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36510188000394032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19	上海金融法院
3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734119000093613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科技城支行	48.03	江阴市人民法院
4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1014210021014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3,641.78	
5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293529319774665	社保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山南路支行	56,009.90	
6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01512200059730142	公积金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296.7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643192528	一般户	上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52.04	
8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908562010703	基本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157,933.09	上海海事法院

2、被冻结的原因:

经查询, 上述 1-2 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均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 1.5



亿元贷款本金及 2019 年一季度相关利息, 公司无力及时偿付贷款本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及时支付了 2019 年度一季度利息余额约 121.8 万元, 至此相关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 3-5 账户为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海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苏海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冻结银行存款 16 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

上述 6-7 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与公司仲裁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要求公司给付 280,353,425.76 元, 执行费 347,753.43 元。

上述 8 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与中海液化气船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 科技发展暂时无力支付欠款。

上述事项如有最新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子公司仍在采取通过与相关单位协商沟通等多种措施, 尽最大限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1.11.5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相关风险消除。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